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7-2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07年5月2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7年5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的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便于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特设立如下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俊　曾跃驰　何卿尧
电　话:0833-2445800、2445850
传　真:0833-2445800、2445850
电子邮箱:600644@VIP.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邮　编:614000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7-2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报告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修订和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需要逐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的治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运作。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较为完善,主要治理情况概括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能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对每个提案都安排了合理的讨论时间,让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参与权和表决权,并有律师现场见证。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书面协议,并严格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能够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相关程序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与控股股东做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独立性表现为:1)人员方面:公司制定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建立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员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2)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3)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算。4)机构方面: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及运作严格按公司《章程》执行,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有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的组织机构。5)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做到了分开,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同时,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供电营业区由有关主管部门划定,双方只能在各自的营业区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成员在企业管理、财经、法律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在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方面董事成员都能发挥其专业作用;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方面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进行监督。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对公司经营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由公司董事会年初下达生产经营指标,根据年末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经营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估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考核决定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6、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事件的内部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以及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信息、重大事件的保密措施。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公司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基本能够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8、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个环节已制订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以顺利的贯彻执行。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断发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监督,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上述自查情况,总的来说公司治理还是比较规范,目前,公司治理存在以下问题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1、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公司需进行修订和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需要制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目前,公司已拟订了上述相关治理制度的初稿,准备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未及时修订和完善的主要原因是:2006年公司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也已届满,将进行换届选举,因此,公司当时考虑待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再作修订和完善。

2、建立健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原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将根据发展的需要,逐步设立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制订相关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

1、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

公司已于2007年6月28日完成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办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订工作;公司将于2007年9月30日前完成《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完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制度的制订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治理整改的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2、建立健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准备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逐步建立和健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在治理工作中主要是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出台的治理规则规范运作。公司今后将不断地学习和探索出一套适合公司治理的创新机制,适应资本市场的发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的建议:随着近年来管理层和监管层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出台了不少治理结构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建议管理层能够将各个层面关于治理结构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法律法规库,以便上市公司查阅。将治理结构方面做的非常突出的上市公司也建立一个典范库,以便上市公司结合本公司的要求借鉴和学习。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07-016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健全;

2、公司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3、内部审计需进一步得到重视和加强;

4、高管激励机制有待完善;

5、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收益与招股说明书不一致。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规定,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进行规范运作。

2、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较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采取各种措施尽量减少同业竞争;公司通过修改章程等举措,建立了控股股东行为约束的长效机制。

3、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制定了并按最新法规修改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切实执行,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克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

5、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

6、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工作内部工作程序比较规范;公司2006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7、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项工作落实到明确的责任人,基本杜绝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

8、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公司治理贯穿企业的全过程,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作,也是需要长抓不懈、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一项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公司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1、公司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健全

目前,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控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检查监督需进一步强化。公司计划按上交所内控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健全涵盖公司全部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使其更好地发挥在生产经营中的促进、监督、制约作用。

2、公司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董事会的运作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实际效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公司将在确保专门委员会的知情权的基础上,积极为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创造良好的外部制度环境和配套措施;规范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强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使其更好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服务,从而使公司运作更为规范。

3、内部审计需进一步得到重视和加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审制度,配备了专门的审计人员。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审体系,巩固强化内审地位,赋予职能;规范制度,健全机构,提高人员素质,以便更好地为公司内部的管理、决策及效益服务。

4、高管激励机制有待完善

目前,公司高管人员按照系数实行年薪制。为了更密切地将高管利益与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激发公司高管的积极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地向前发展,公司将研究、制定、完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激励考核机制,加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优秀员工和其他人员的激励和考核,保留和吸引关键人才。

5、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收益与招股说明书不一致

由于项目从可行性研究阶段到资金募集的时间间隔较长,许多项目的实施环境如政策环境、竞争对手和市场环境等变化较大,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与收益水平落后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此外,考虑到项目的盈利能力,公司出现了较高比例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鉴于此,公司将加快未完成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进度,并加强管理,努力提高项目的收益率。未来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将加强对不确定因素的预期分析及其对效益的影响分析。

四、整改计划

公司对本次治理专项活动高度重视,自五月份正式开展以来,首先设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董事长李秉骥、副董事长、总经理程汉川分别担任小组组长和副组长。设立了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办参与的工作小组,迅速制定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各阶段工作及各项工作的负责人。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文件和公司组织的有关材料发放给每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通过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熟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认识提高公司质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对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2、通过要求各职能部门认真梳理正在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查找不足和疏漏。

为了在公司内部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发掘问题,修正缺陷,针对自查所发现的问题,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如下:

1、完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通过梳理各项规章制度,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代和体系化。同时,公司大力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防范意识转化为公司所有成员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整改时间:长期工作

整改责任人: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

2、关于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作用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将在确保专门委员会知情权的基础上,积极为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创造良好的外部制度环境和配套措施;规范专门委员会工作流程,强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能,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作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长期工作

整改责任人: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3、关于内部审计方面

整改措施:健全公司内审体系,巩固强化内审地位,赋予职能;规范制度,健全机构,提高人员素质。

整改时间:长期工作

整改责任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程汉川

4、关于高管激励考核机制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加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员工的激励考核,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提高公司经营业绩。措施如下:(1)研究探索、建立完善适合公司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激励约束机制,以此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2)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和优胜劣汰机制,强化责任目标约束,加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员工的考核机制,逐步完善公司的内部绩效评价体系,加大业绩考核力度。

整改时间:长期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李秉骥

5、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加快未完成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进度,并加强管理,努力提高项目的收益率。

整改时间:长期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李秉骥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注重学习,及时将新的要求、规定通过电邮发送到各位董事、监事与高管邮箱,以便及时了解与学习。

2、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公平、便捷、经济、互动的优势,以公司网站改版为切入点,以公司网站为平台,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耐心细致地处理好与投资者的关系,认真听取各方面对公司治理的意见。

5、公司自创立起就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员工的主人翁意识高涨,归属感和向心力不断增强。在06年公司面临生产旺季产供脱节的困境和遭遇百年不遇的“桑美”台风灾害时,广大干部员工团结一致,迅速组建临时应急队伍和灾后自救队伍,以空前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身体力行“尽心尽力的奉献精神,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敢打硬仗的拼搏精神,顾全大局的协作精神,为厂分忧的主人翁精神”,成功化解企业生产危机,迅速恢复灾后生产,将企业经济损失降至最低。

公司认识到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利于公司自身的健康和发展,是一项长期的系统的工程。今后我们将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不断探讨更符合公司实情的公司治理制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是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举措。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通过自查,公司发现了自身的不足与缺陷,同时公司将结合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和社会各方监督意见,进一步完善整改计划,认真整改。

以上为本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近期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公司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公司联系人:何泽平、黄晓英
公司邮箱:hqbeer@hqbeer.com
公司邮寄地址: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大街157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收;邮编362100
公司网络平台:www.hqbeer.com
福建证监局:fjcsrc@sina.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 2007—17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1.5万吨镍系列产品改扩建国债项目》已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资金来源为贷款39200万元。为保障1.5万吨镍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与银团(指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吉林市商业银行组成的发放贷款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联合体)于2007年6月27日签订了《借款合同》,本次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6年,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的年基准利率上浮5%,本次借款由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 2007—18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7月2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51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质押期限为6年,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 2007-17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雅来公司万古霉素合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6月8日与美国雅来公司签订了万古霉素生产合作初步协议,相关公告登载于2006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美国雅来公司在国内设立的独资公司雅来(台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来台州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该公司负责万古霉素项目的合作事宜。为积极有效的推动项目进程,本公司与雅来台州公司于2007年7月3日在椒江签订了《采购与施工协议》、《运作服务协议》、《租赁协议》。

根据《采购与施工协议》,本公司协助雅来台州公司购建年产30吨生产能力的万古霉素生产设施,包括部分提取设备、冻干设备及相关技术,雅来台州公司支付人民币3770.6万元作为设备和技术的购买费以及项目管理费用。新建造设施不迟于2008年3月底完成,在上述生产设施交付前,本公司将利用现有的生产能力向雅来公司销售万古霉素产品。

根据《运作服务协议》,雅来台州公司负责万古霉素的生产、销售,本公司为雅来台州公司提供制造产品所需制造设施维护服务、公用事业等配套服务,雅来台州公司为此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雅来台州公司偿付。

为保证万古霉素正常生产的需要,本公司按照《租赁协议》约定将部分厂房及辅助设施租赁给雅来台州公司。《运作服务协议》、《租赁协议》的起始期限为15年。

万古霉素用于治疗重度革兰氏阳性菌感染,美国雅来公司具有十多年万古霉素生产经验,是世界领先的万古霉素生产厂商之一,目前在丹麦哥本哈根以及匈牙利布达佩斯均设有生产基地。雅来台州公司是美国雅来公司下属的内部控股公司Alpharma Holdings (Barbados)SRL在中国设立的独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4日,法人代表Carl-A ke Carlsson,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主营万古霉素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与雅来台州公司签订协议后,使双方进一步确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将有利于本项目有效推进。通过与雅来台州公司的合作,可以降低本公司万古霉素项目的投资风险并提高投资回报率,同时在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合作的过程中,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拓展合作空间。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证券代码:600172　公告编号:临 2007-011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按照有关要求,我公司认真开展自查工作,总体上讲,本公司治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同时我们认真分析了公司治理存在的阶段性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三)信息披露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断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经理层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并严格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公司成立至今,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的独立性和透明度情况良好。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表决采取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规定程序。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需要进一步提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在公司治理运作过程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运作机制需要制度化。导致此项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独立董事工作单位及地域相距较远,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次数较少。担任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经验不足。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股权分置改革以前,股权存在分置,股东利益不完全一致,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不好操作。

(三)信息披露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加强持续性披露。公司自上市以来,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定期报告,但对于公司一些事项的判断,它们是否是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重要事项把握不准;对于事件的后续披露不是太完善。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1、充实、细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并按照职责使专门委员会与相应的经营管理部门对接,逐步形成日常沟通协商机制。

2、制订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规划,按照规划定期听取对口经营管理部门的工作汇报,研究其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建议或进一步优化方案。

3、为独立董事提供完备的办公条件,并以制度形式规范工作时间,为董事提供充分的经营管理动态信息。努力推动独立董事发挥专业研究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

上述措施定于2007年9月份落实、实施。

(二)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建中)

1、明确年度任务。

2、结合业务经营情况,修订投资者关系工作方案,认真关注解答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提升我公司市场形象。

3、对于股东大会,尽量采用网络方式,给中小股东提供方便的参与渠道。

上述三项措施定于2007年10月份落实、实施。

(三)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建中及证券部)

1、公司定于2007年8月份组织公司各单位信息披露联系人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各部门及单位在投资者关系方面的活动。

2、加强重大事项的披露。

3、加强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和校对工作。把握好信息披露政策,严格信息审查,提前准备,主动上报,提升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上述三项措施定于2007年8月份落实、实施。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积极邀请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名单中的机构投资者参加会议,他们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能代表社会流通股东的声音,给公司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有利于公司决策科学化。

为促进我公司的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决定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征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互动方式如下:

电话:0374—6108986,6108532
传真:0374—6108986
电子信箱:zhangrui1220@163.com
网络平台:http://www.hhxf.com(本公司网站),公司网站设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 2007-019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

●扣除所得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扣除所得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2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9日

●除息日:2007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6日

一、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5月1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2006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0,120.87万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496.94万元,应支付少数股东损益96.53万元,实现净利润为8,527.40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82万元后,2006年度分配预案拟按公司现总股本204,000,000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向全体股东分配3672万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红利分配年度:2006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扣除所得税前红利金额0.18元,每10股1.80元。

5、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每10股1.62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原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每10股1.80元。

三、红利派发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9日
除息日:2007年7月10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7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本次现金红利的派发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凭以下手续到公司直接领取:

(1)受托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股东代码卡复印件

六、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传真):023-63822594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号,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0010

七、备查文件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公司全称:　　)为贵公司股东,现委托先生(女士),前往贵公司领取2006年度红利。

委托人:　　(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章)
持有股数　　股
红利金额　　元(大写)
委托有效日期:
受托人:
银行户名:　　地址:
开户行:　　邮编:
银行帐号:　　电话:(注明区号)
联系人: